生科〔2019〕11号

**生命科学学院关于印发《生命科学学院博士生年度考核及奖助金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位师生:

经学院2019年第五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生命科学学院博士生年度考核及奖助金评定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生命科学学院

2019年4月11日

**生命科学学院博士生年度考核及奖助金评定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督促和检查，鼓励和支持优秀博士生开展高水平创新性研究，结合《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2018年12月）》和《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实施细则（2019年3月）》文件精神，特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每年春季学期集中组织学制内博士生考核，凡拟申请下一学年二等奖助金的博士生（含新生）必须申请参加该次学院考核（毕业学年除外），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博士生奖助金等级挂钩。优生优培博士生单独考核。

第三条 导师可以将其中一次学院考核作为博士生开题，其考核内容应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

第四条 导师可以将其中一次学院考核作为博士生中期考核，其考核内容应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

**第二章 时间及组织安排**

第五条 学院考核工作统一安排在每学年的春季学期中后期进行。

第六条 所有学生提交的申报资料需要经过导师亲自审核其真实性，并在资料的右上角亲笔签名。导师根据学生的科研情况和日常工作表现填写导师推荐意见和推荐的奖助金等级。学院对于申报资料不再进行核实。如通过抽查等方式发现不实情况，全院通报批评，取消该生奖助金评选资格且在学期间不得再申请二等奖助金和其它奖学金，并视情况调减导师招生名额。

第七条 学院对所有申报资料进行汇总，如非汇总原因造成的资料不正确或者错漏，不接受公示后资料更改。学院奖助金评审小组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不按要求填写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过审核后初步筛选出参加答辩人员，并在学院网站公布。

第八条 研究生奖助金的基本申请条件为：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五）高年级学生前一学年度已达到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六）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助理、科研助手工作任务。

第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学业奖学金、学业助学金参评资格：

（一）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二）参评年度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三）参评年度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四）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五）考核年度教学助理、科研助手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六）考核年度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或专业选修课不及格者；

（七）导师及培养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的，终止发放学业助学金：

（一）在本年度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

（二）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

（三）考试作弊或有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四）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

（五）中期考核不通过。

因本条第一项终止发放学业助学金的，学校同时收回当年已发放的学业奖学金和学业助学金。

第十一条 学院考核工作根据学科特色以相近学科方向组成考核小组统一组织考核，具体组织安排及实施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成员负责，考核小组成员由相应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人数5-7人（含校外专家）。采用导师回避原则，有博士生参加答辩的导师不得作为该组考核小组成员。

第十二条 对于博士新生，按硕博连读、申请考核、直博三类进行分组考核，根据当年的实际申请人数进行分组。

对于硕博连读、申请考核的一、二年级博士老生，根据学科情况将所有专业分为6组进行考核。分组情况如下：第一组包括微生物学、遗传学、细胞生物学、生物技术、生物信息学、生物物理学专业学生；第二组和第三组包括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学生，具体分组随机抽签决定；第四组包括植物学、发育生物学专业学生；第五组包括海洋生物学、动物学、生理学、水生生物学、食品安全生物学、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专业学生；第六组包括生态学、环境科学专业学生。

对于直博的一、二、三、四年级博士老生，根据学科情况将所有专业分为2组进行考核。分组情况如下：第一组包括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遗传学、细胞生物学、发育生物学、生物技术、生物信息学、生物物理学专业的学生；第二组包括动物学、海洋生物学、水生生物学、食品安全生物学、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生理学、微生物学、植物学、环境科学、生态学专业的学生。在考核中，直博一、二年级学生的第一组与硕博连读、申请考核一、二年级学生的第二或第三组共同考核，第二组与硕博连读、申请考核一、二年级学生的第六组共同考核，直博生单独排名。直博三、四年级学生则单独考核。

第十三条 下一学年各组博士生二等奖助金等级基本名额的分配方式如下。每组的分配名额由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在基础数据的基础上讨论决定。各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博士生奖助金的推荐等级。

每组二等奖助金基础数据=下拨的博士二等奖助金总数\*（每组各学科在籍人数-优生优培人数）/（全年级在籍人数（不含在职委培和国家专项计划）-优生优培人数）

老生每组二等奖助金名额根据以下原则计算：（1）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基础数据；（2）对于一、二年级博士老生，直博生的名额分配数根据当年参加考核的直博生人数及工作情况进行调整；（3）由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确定。新生每组二等奖助金名额根据以下原则计算：（1）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基础数据；（2）适当倾斜硕博连读生；（3）由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确定。

当名额不足以按比例平均分配时，对于老生，组间考虑学科均衡，组内相近条件下考虑学科均衡。对于新生，组间倾向于硕博连读生，组内相近条件下考虑学科均衡。

**第三章 考核办法**

第十四条 考核小组组长由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管理专门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教授担任，每个考核小组成员5-7人。考核小组组长负责考核过程以及奖助金的确定，每个考核小组须安排一名秘书负责记录、汇总、资料整理及上报工作。

第十五条 考核以公开汇报会的形式进行，对其他导师和研究生开放。考核进行前应提前3天公开发布考核的时间、地点，以便其他学生和教师旁听。

第十六条 每位博士生的考核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分钟，学生以PPT形式汇报学习和科研工作不超过10分钟，考核小组成员提问不超过5分钟。参加考核的学生现场抽签决定考核次序，PPT可汇报个人已发表的成果（论文、专利、获奖情况）、未发表的成果（已投稿、已修回、已有研究结果但未投稿）、即将开展的工作计划、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只适用于老生）等。

第十七条 在考核小组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每位考核小组成员对学生已发表的成果（论文、专利、获奖情况）、未发表的成果（已投稿、已修回、已有研究结果但未投稿）、即将开展的工作计划、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等进行综合评定，评分表见附表。根据考核小组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分，对考核学生进行排序。组内有2名或以上同学平均分相同时，考核小组成员通过投票确定其最终排序，投票时应考虑学科均衡。考核小组按考核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参加考核学生的组内排名次序，现场公布结果并接受异议，考核小组现场解答。参加考核的学生及考核小组成员均无异议后，考核小组在评定结果上签名，不再接受对考核结果的异议。待博士生奖助金名额下达并按组分配后，按各组排名确定参加考核学生的下一学年博士生奖助金等级。

第十八条 根据学校“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人才培养目标，学院将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与评奖评优有机结合，鼓励学生从事思想政治工作，评分标准见附表备注。“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为老生奖助金评定的加分项，不适用于新生，分值由学院学生工作部负责核准，如有未列明类别，由学生工作部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评定小组经讨论后报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确认。

第十九条 对于新生，所有参加考核的已发表成果应以学生毕业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对于老生应以中山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其中，已达到获得博士学位要求的成果可在多次年度考核中使用，其它已获得的成果只能在该学年的考核使用。新生的成果获得时间限定为上一学位攻读期间，老生的成果获得期间限定为上一次考核材料提交截止日期至本次考核材料提交截止日期。

第二十条 除优生优培生博士生外，符合奖助金参评资格但不参加集中考核的博士生和考核小组建议奖助金等级为三等的博士，下一年度博士生奖助金等级定为三等。

第二十一条 院外导师自带招生名额在我院招生的，该新生的奖助金等级也由该导师从所在单位带来。

第二十二条 在复试录取阶段，学院获得追加计划排序录取的博士新生和国家专项计划招收的博士生，符合评审资格的，享受三等奖助金。

第二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表1：

**奖助金评分表**

 评审专家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讲演次序 | 姓名 | 专业 | 政治面貌 | 现奖助金等级 | 已发表的成果（论文、专利、获奖情况）(总4分) | 未发表的成果（已投稿、已修回、已有研究结果但未投稿）、即将开展的工作计划(总4分) | 讲演表现(总2分) | 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总2分） | 总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总分10分，“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为老生奖助金评定的加分项，不适用于新生。如无相应版块内容，则该项不得分。成果获得期间限定为上一次考核材料提交截止日期至本次考核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不得重复使用。

附表2：

**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测评标准**

**（满分2分，超出按2分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测评点 | 分值 |
| 德才兼备 | 理想信念 | 思想政治 | 积极参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及中央领导重要讲话精神研讨班、培训班，如学生处“马研班”、团委“青马班”、学院“青马学堂”等，表现优秀 | 院级优秀成员0.25分 |
| 校级优秀成员0.75分 |
| 领袖气质 | 追求卓越 | 荣誉获奖 | 获得“优秀学生干部”等优秀个人荣誉称号 | 省级1.5分 |
| 校级0.25分 |
| 优秀共青团员 | 国家级2分 |
| 省级1.5分 |
| 校级0.05分 |
| 优秀共青团干部 | 国家级2分 |
| 省级1.5分 |
| 校级0.25分 |
| 百佳团支部书记 | 校级0.5分  |
| 优秀共产党员 | 校级1.25分 |
| 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 | 校级1.5分 |
| 先进党支部 | 支部书记1.5分 |
| 担当意识 | 优秀干部 | 五四红旗团支部书记 | 国家级2分 |
| 省级1.5分 |
| 校级0.5分 |
| 干部担当 | 党支部书记 | 0.75分 |
| 班长 | 0.5分 |
| 团支部书记 | 0.25分 |
| 社团活动 | 院团委副书记、院研究生会主席 | 1分 |
| 院研究生会副主席、秘书长 | 0.5分 |